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4〕2号

关于印发《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2024-2学期第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6日



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强化办学特色，探索建立多元化教学模式，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工作室管理，保障工作室教学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工作室特指以学生为主体，以专业教师为主导，以学习任务为驱动，以实际项目或课题为引导，集实践教学、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功能为一体的实践教学场所。

第二章 职能与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工作室的统筹管理和指导、报备审核、过程管理、考核指标制定、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二级教学部门根据专业结构与发展、学生人数和空间资源等情况，制订本部门工作室总体规划、管理细则，负责本部门工作室评审、推荐、报备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工作室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

（二）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室特色，明确工作室年度课程开设任务，明确教学大纲、教学组织实施的方法和形式，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

（三）开展项目教学，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工作室通过承接各类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将企业、社会、行业的资金、高端设备、技术、人才引入工作室的教学，打造高水平的产学研对接的实践教学平台，以实际项目促进人才培养。鼓励师生参与项目活动，锻炼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竞争与合作意识，培养学生综合应用能力。

（四）承担课程建设，开发基于项目过程实践的研学实践课程。工作室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充分利用企业真实项目、仿真项目，以岗位引领、项目驱动，结合典型生产任务，进行教学创新设计，开发课堂教学视频、创新性作业与评价等课程资源。在课程设计理念上，注重体现职业性、开放性和实践性；在课程教学思路设计上，教学内容通过对典型生产任务的分析讨论、现场教学和情境教学帮助学生解决共性的理论认知问题，通过进行项目过程实践教学，培养学生技术技能和工匠精神。

（五）开展课题研究，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室围绕学科和专业发展需求，开展横向、纵向课题研究，承接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类项目。注重科教融汇，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六）开展展赛活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工作室通过组织师生参加各类相关的专业展览、比赛，给师生提供展示技艺的平

台，营造良好的专业教学环境，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造性思维能力，实现以展带训、以赛促学的目的。

（七）开展讲座报告，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工作室要结合工作室特色，积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的讲座、学术报告，拓宽师生视野，提升教师专业技术水平、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扩大与国内外相关院校的交流合作。

第三章 设 立

第六条 工作室设立的基本条件：

（一）工作室应成立工作室教学团队，团队原则上由3至6名教师。每个工作室有一名专门的负责人，并由其组建成立工作室教学团队。

（二）工作室负责人条件。工作室负责人应能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有鲜明的教育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有较强的教育研究和教学实践能力，有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扎实稳健的工作作风；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学校在职在编教师；身体健康，离法定退休年龄原则上不低于3年。

（三）工作室教学团队成员可由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和兼职教师组成。

1.学校在职在编教师成员条件：成员应能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及综

合化的知识与实践能力，具备双师素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积极主动参与、研究、组织教学及教学管理的活动；能有效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学习，参与企业实际项目。

2.兼职教师成员条件：成员应符合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工作室应具备功能明确的独立空间（或开放共享区域），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 50 平方米，可以进行教学、项目实践、创新创业、学术研讨以及作品展示等活动。

（五）工作室应具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所必需的硬件条件，如桌椅、仪器设备、必要的消耗材料等。

第七条 工作室设立程序：

（一）工作室使用所在二级教学部门自有场地的，填写《工作室申报表》，由二级教学部门负责评审，并向教务处报备。

（二）工作室使用非所在二级教学部门自有场地的，填写《工作室申报表》，向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批。

第四章 工作室研学实践课程建设与实施

第八条 工作室研学实践课程是指工作室基于本工作室特色，基于企业真实项目、仿真项目实践、主题创作项目开设的公共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实施“大美育”教育，推进艺工融合、五育并举，采用走班制、非定式灵活教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第九条 工作室每学期至少开设一门研学实践课程,形成“一室一课,一课一品”的特色。开设的研学实践课程不得与本专业已开设的有关公共基础课、专业课雷同,开设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15人,课时数原则上不低于32课时,可跨学期实施。

第十条 工作室研学实践课程的开设流程。工作室负责人提交《工作室研学实践课程开设申请表》,并附《课程标准》,教务处评审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坚持学生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学校通过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工作室研学实践课程信息,二级教学部门发动学生积极报名。学生通过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选择课程后,由工作室负责人组织选课学生面试,确定最终选课学生名单。经过双向选择确定工作室研学实践课程的学生名册后,由工作室交二级教学部门、教务处备案。鼓励各工作室开设体验活动、举办开放日活动等形式,让学生提前增强对工作室的认知。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选修。

(一) 公共选修课类的研学实践课程开设学期不限,面向对象为全体在校学生;

(二) 专业选修课类的研学实践课程开设学期不限,面向对象为相关专业或专业群的在校学生。

第十二条 工作室负责人可根据工作室容量及工作需要,分批、分阶段灵活安排学生在专业主干课以外时间前往工作室学习,形成“一生一表”,具体课表由各工作室自行确定,并在每

学期初提交二级教学部门审核，二级教学部门提交教务处备案。工作室应严格对学生考勤，做好过程台帐，教务处将不定期抽查。

第十三条 工作室应加强对学生职业素养的教育，遵照因人而异、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开发学生的自觉意识和创造潜能，注重对学生工作责任心、团队意识、诚信观念、交流合作能力的培养。

第十四条 工作室应制订科学合理的课程考核办法，对学生的考核应坚持注重发展和尊重差异化的原则，将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技术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考核台帐交二级教学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课程结束后，按照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教师工作量；考核成绩合格的学生，学分计入当学期。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工作室实行校、二级教学部门两级领导下的相对自主的管理方式。工作室负责人全面主持工作室的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室成立时须制订科学、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如工作室人员的管理细则及奖惩制度、工作室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管理细则、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工作室档案建设和管理制度等。

第十八条 工作室在教学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目标的安排进行教学。在工作室项目课程结束时，学生应总结自己的学习经验、教训以及改进的方法，并对教学成果

进行汇报展览。工作室要对年度展览作品进行统计与整理，进行教学总结，确保工作室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鼓励工作室师生对外承接真实项目任务，开展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将作品转变为商品，自筹运行经费，获得自身“造血功能”，并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

第二十条 工作室负责人为工作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进入工作室的人员应遵守学校实验实训教学场所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的兼职教师成员按照学校兼职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室成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二级教学部门提交申请，并经教务处批准。工作室成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应立即清退。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工作室能够稳定有序发展，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工作室年度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如下：

表 6.1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与分值上限	分值
工作计划	工作室每年年初制订年度工作计划(5分)	有年度工作计划，酌情得1-5分
工作总结	工作室每年年终进行工作总结(5分)	有年终工作总结，酌情得1-5分
规章制度	建立工作室内部管理规定，明确工作职责(3分)	有工作室内部管理规定，酌情得1-3分
年度人时数	年度承担人时数(学生数*课时数)(45分)	0.05分/人时

校企合作项目化课程建设	校企合作开发项目化课程资源（15分）	教材、在线课程、视频资源、题库等，3分/项
师生大赛（含参展）获奖	工作室团队教师参加大赛（含参展）获奖、教师指导学生技能大赛（含参展）获奖（15分）	市级：2分/项 省级：5分/项 国家级：10分/项
对外承接真实项目	对外承接真实项目（6分）	3分/项
成果、作品展览	工作室组织的成果、作品展览次数（展览活动前，需在教务处报备）（6分）	2分/次

涉及多人合作的项目（成果），按照如下排名系数，计算分值：

表 6.2 排名系数计算比例

署名人数	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八人	14/47	9/47	7/47	6/47	5/47	3/47	2/47	1/47	
九人	17/59	10/59	8/59	7/59	6/59	5/59	3/59	2/59	1/59

第二十四条 考核得分、等次、支持建设经费对应标准如下：

表 6.3 考核得分、等次、支持建设经费对应标准

年度考核得分	评定等次	支持建设经费
得分 ≥ 90	一等	得分 ≥ 90 ，且在总排名前 10%（含 10%）的工作室，考核的次年度给予 3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得分 ≥ 90 ，且在总排名 10%（不含 10%）-30%（含 30%）的工作室，考核的次年度给予 1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90>得分 ≥ 80	二等	90>得分 ≥ 80 ，且在总排名前 30%（含 30%）的工作室，考核的次年度给予 1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80>得分 ≥ 60	三等	
60>得分	不合格	

工作室发生安全事故的，等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建设经费从教务处提质培优项目经费支出。年度考核评定等次为“不合格”的工作室，限期整改。

第七章 退出与撤销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退出工作室的，由工作室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在二级教学部门报教务处同意：

- （一）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工作室的主要职责；
- （二）工作室主要功能有重大变化；
- （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第二十七条 工作室团队成员及工作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工作室，由工作室所在部门协同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收回相关房屋与设备，三年内不得申请：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出现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等政治导向问题；
- （三）违背公序良俗；
- （四）连续两个年度考核评定等次为“不合格”；
- （五）出现较严重安全事故；
- （六）利用学校工作室从事个人经营活动，项目不纳入学校项目立项管理，项目收入不入账，设立小金库或个人私分；
- （七）未经允许将工作室提供给他人使用，或未经申报兼职教师擅自引入社会人员在工作室办公，经查证指出后未及时纠正；

(八) 工作室出现炊煮、留宿、电源私拉乱接及其它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情节较重或屡教不改；

(九) 不配合学校、二级教学部门管理；

(十) 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工作室申报表

2.工作室研学实践课程开设申请表

附件 1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工作室申报表

工 作 室 所 在 部 门 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 _____

工 作 室 负 责 人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一、工作室基本情况

工作室名称												
依托专业												
服务产业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现有设备设施												
工 作 室 团 队	工作室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职业技能证书			
	工作室团队其他成员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主要工作业绩		(教育教学工作、课程建设、课题研究、技能大赛、行业企业经历等)									

二、工作室工作方案（三年的目标任务、主要措施等）

（三年的目标任务、主要措施等）

三、所在二级教学部门推荐意见

二级教学部门负责人签字：日期：
(二级教学部门盖章)

四、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日期：
(教务处盖章)

五、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签字：日期：
(国有资产管理处盖章)

备注：

- 1.工作室使用所在二级教学部门自有场地的，由二级教学部门负责评审，并向教务处报备即可。
- 2.工作室使用非所在二级教学部门自有场地的，需提请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批。
- 3.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二级教学部门、教务处各一份。

附件 2

工作室研学实践课程开设申请表

一、新开工作室研学实践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开课二级教学部门		
课程类型	☐ 公共选修课类 ☐ 专业选修课类					
课程面向对象	☐ 不限学生专业 ☐ 限定学生专业（群）： _____					
学分/学时	学分： _____； 总学时： _____；					
开课理由	（简要阐述课程开设的必要性、课程教学目的等）					
课程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职业技能证书
	曾经主讲课程名称					
其他主讲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曾经主讲课程名称		学历及学位	

开课准备情况	（简要介绍课程开设前期准备情况，如课程标准、课件教案、教材和作业、网站以及实践设备和场所等支撑条件准备情况）
--------	--

二、新开工作室研学实践课程审批意见

二级教学部门意见	二级教学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二级教学部门盖章）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日期： （教务处盖章）

备注：

- 1.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二级教学部门、教务处各一份；
- 2.申请时须同时附上课程标准。

